

寄居在這地

日期：2013年9月1日

馬振龍傳道

經文：創世紀廿六

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平安！感謝主，我們又有機會研究神的話語、聽祂的聲音。今天我們要繼續在創世記系列的講道當中，要從廿六章往下繼續。上個禮拜我們講到廿三章到廿五章，亞伯拉罕交待他的僕人為以撒娶了妻子，將他的產業和信仰傳給以撒。我們今天跳過了廿五章後面一段，要從廿六章第一節開始講。聖經這裡不是按照時間的順序安排的，有特別的原因要先講以掃和雅各出生的整個故事，然後再來講今天我們講的這一段經文。事實上，這段經文的事發生的時間是在前面。

【本文】

我們先看第廿五章最後一節：「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，以掃吃了喝了，便起來走了。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。」第廿六章的內容之所以要放在這後面，就是要解釋以掃輕看的「長子的名分」是什麼，以撒很長時間裡累積了屬靈上的、物質上的什麼寶藏，有什麼應該可以留給他的長子，但以掃輕看了這些。從這經文當中，也許我們會開始了解為什麼以掃會輕看這些，但那是下禮拜才要講的。

廿六章第一節經文告訴我們，以撒遇到饑荒就去到基拉耳，第二節告訴我們他為什麼去到基拉耳：「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：“你不要下埃及去，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。你寄居在這地，我必與你同在，賜福給你，……」所以我們可以看出，以撒本來的意思是要去埃及。他爸爸以前也這樣，遇到饑荒就去埃及。埃及可能是離饑荒的地方更遠，資源更多，但是神告訴他不要去埃及。要住在還是比較辛苦的地方，但是我與你同在，我要賜福給你。所以，以撒就沒有下埃及去，而是去到基拉耳。其實以前他爸爸在饑荒的時候也有去過這個地方。這裡第一個我們可以思考，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他本族本地，到了迦南地，神說要賜福他，但是亞伯拉罕在世的時候遇到兩次饑荒，現在以撒也碰到一次。從他們的經歷我們知道，就算是在神賜福、引領的地方，還是有可能遇到饑荒，不一定一帆風順。

在饑荒開始的時候，以撒是住在希伯崙，他本來要往埃及去，但是他聽從神，去到基拉耳。事實上，以前他爸爸去到那邊發生了一個蠻緊張的狀況，他媽媽撒拉被拉到當地的王的後宮裡去，而且是沒有經過任何人的同意。固然亞伯拉罕先說撒拉是他的妹妹不是妻子，但就算是妹妹，還是應該要先經過他的同意才可以。所以基拉耳對以撒來講，是一個蠻可怕的地方，但是神叫他去那裡。這一次，同樣的，以撒有個妻子利百加也還沒生小孩。事實上，以撒和利百加會有危險的原因，是因為還沒有生小孩。她們之所以會吸引當地的人，應該不是她們的外貌。聖經上說：「因為她容貌俊美」（創 26:7）但原文的用詞是：「她是好看」或「她是吸引人眼目的」。她為什麼吸引人眼目呢？撒拉第一次到埃及的時候 65 歲，第二次遇到這種狀況的時候已經 90 歲

了。就算她們那時候都很長壽，但我猜，不是外表的原因。而且，撒拉兩次被拉到後宮去，在裡面待了很久，王都沒有接近她，如果原因是為了外貌情慾的，一定不會那樣。她們的吸引力是因為她們有財產卻沒有小孩，當他們的丈夫或哥哥死了，財產就歸給她，誰娶了她，等於就得到了財產。古代王室的婚姻，多半是看財產或者家世，為了和別國能聯邦、結盟的緣故。所以當地的王，多半是為了財產的緣故把她們拉去。但是，神都保護她們。之前神是讓災難臨到王的家中，或是在夢中告訴王不可碰撒拉。這次是基拉耳王看到利百加在家中和以撒戲玩，發現他們其實是夫妻，就叫以撒來問。以撒說，我就怕你會殺我啊！蠻有趣的是：「亞比米勒說：『你向我們作的是甚麼事呢？民中險些有人和你的妻同寢，把我們陷在罪裡。』」（創 26:10）我覺得這回答還蠻妙的，這樣好像是責備以撒做了不對的事，「因為我們可能會做更不對的事情」。在當時就算是別人的妹妹，也應該要徵求她哥哥的同意才能娶回家呀！亞比米勒的意思是說，若我們當中有人違反禮俗直接把利百加當做妻子，錯就是在以撒。

所以以撒去這個地方還蠻危險的，為什麼以撒還是去了這個地方呢？要看第三、四節，今天我們的題目來自第三節，這也是關鍵。神告訴他說：「你寄居在這地，我必與你同在，賜福給你，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。我要加增你的後裔，像天上的星那樣多；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，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；」神所賜的第一個福就是保守他太太，當地的人可能習俗亂到可以隨意抓利百加去當太太。但是神保護利百加，到最後，王說不可以碰個人和他太太。因為神感動這個王，他們就得到了保護。

以撒因為饑荒去到基拉耳，就在那一年，他耕種田地，有了百倍的收成。（參創 26:12）神大大賜福給他，但是非利士人就開始嫉妒他。（參創 26:13-14）亞比米勒就趕他走。他得到很大的財富，但第二年他就沒有這個田可耕種，聖經說到那時他還沒有一塊自己的田，所以田地是租來的。地主會想收回田地，明年自己也可以像他一樣得到百倍收成，所以以撒就走了。耶和華祝福以撒，但是他追求的不是那個福氣。詩篇 33:19 告訴我們說神「要救他們的命脫離死亡，並使他們在饑荒中存活。」我覺得這很有趣，神沒有帶他們離開饑荒之地，祂是在饑荒當中賜福給他們，讓他們可以存活。環境還是辛苦的，但是神賜福。以撒的收成百倍，但是只有一年，他就被趕出去。這讓我想到箴言 23:5 說：「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？因錢財必長翅膀，如鷹向天飛去。」我們定睛在錢財上，它馬上就飛走了。雖然這裡看起來以撒並不是定睛在錢財上，但我們很容易因為看到以撒被祝福得到百倍收成，就會也想得到百倍收入。我們當中有想發財的人嗎？我相信一定有。提摩太前書 6:9 說：「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」這是聖經上說的，我不是罵大家，因為有的時候我自己也想發財。但我們要常常看這經文提醒自己，錢財不是我們的目標，這些地上的東西我們都可以放手，重點是神與我們同在，祂就會賜福給我們。也許是在世間的物質上，也許現在有，接下來沒有，以後可能會再有。但是重點不在這些，我要的不是發財，而是要得福。以撒就是這樣的態度。

我們從 17 節往下看，以撒被趕出基拉耳之後到了埃色，他的僕人在那裡挖了一口井，基拉耳的牧人就與他們爭競，以撒的僕人到了西提拿又挖了一口井，他們又為

這井爭競。基拉耳是還蠻乾燥的地方，埃色和西提拿是地勢更高，更乾燥的地方。我們現在如果沒有事先儲水，停水一天都覺得很不方便，在那乾旱的地方，那麼多僕人、牛羊都要喝水，沒水就會沒命，所以水井對他們而言非常的重要。兩次挖了井都被趕出，這樣還算是被神祝福的嗎？這裡我們要調整我們對神的看法。神對以撒說：「我要賜福給你」在這個過程中，神有與他同在、有賜福給他嗎？神使他的妻子不受侵犯，讓王說要保護他們，但是他們又被趕走。有賜福給他們嗎？有啊！他們挖了一口活水井，但是又有衝突，必須離開。有賜福給他們嗎？有！又挖了一口水井，但是又有衝突，這一次以撒跑得更遠，到了利河伯那個地方，終於沒有衝突。其實「利河伯」的原意是「空間」，以撒會這樣命名就是「終於我們有自己的空間」的涵義。所以，神賜福他的方法很特別。他到了基拉耳，神賜福讓他有一年的豐收，被趕走後，神提供水，讓他有水井，但是又被趕走，到下一個地方又有水，但是又被趕走，到了第三個地方，神又預備、賜福，讓他有水、有空間。這次終於沒有打擾，沒有衝突爭競。

你也許會認為，以撒會留下在利河伯那個地方，但是很有趣的，「以撒從那裡上別是巴去。」(創 23:23)聖經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要往別是巴去，但有趣的是，他一路以來都是朝著相同的這個方向走的。別是巴是亞伯拉罕要獻以撒之後住的地方，是以撒生命中可能影響最深刻的一件事過後，他們重新感受神的恩典所住的地方。我猜測他是回想起當初我本來要被殺，但是神給了我恩典，就有山羊在那裡可以代替我，後來我們就住在這裡，神恩待我們、祝福我們。他想回去看小時候所住的地方，回想這些事情。很特別的，「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，說：“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，不要懼怕！因為我與你同在，要賜福給你，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，使你的後裔繁多。」(創 23:24)前面神講過一次，這裡又講一次，重覆了這個應許。於是「以撒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，求告耶和華的名，並且支搭帳棚。……」(創 23:25)聖經在這裡的描述非常簡短。我猜想他到別是巴本來只是想去看看就回利河伯去，因為那裡有水。沒想到在那裡遇見了神，他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。

築壇不是為了個人的敬拜，而是一個群體的活動。他們那時習慣用牛羊獻祭，祭完之後，不可能獨自吃完整隻牛羊，所以就將牛羊分給眾人吃，這就表示是他們跟神的團契、連結，是和神一起用餐的意思，也是跟彼此一起用餐。因為神在這裡對他說話，他就要和家人在這裡與神同在，一起求告祂的名。求告，一方面是呼喊，一方面是讚美，聖經一直是把這三者放在一起。耶穌從橄欖山下來，要進耶路撒冷的時候，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：「和散那！」就是「救命哪！」，意思是「主救我」，也是一個讚美，因為當我說「主救我」的時候，我給了祂一個機會顯現祂的大能，再次證明祂是權能的、是憐憫的、是有恩典的神。以撒他們在這邊因為跟神親近同在，有美好的經歷，就決定住下來。所以他們就在別是巴挖了一口井。

接下來，從 26 節往下，基拉耳的王-亞比米勒又出現了。但是一開始以撒並不高興，他覺得你既然趕我走，為什麼要到我這裡來？是不是又要找麻煩？但是亞比米勒表達要跟他和好，要跟他立約。他說：「我們明明地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……」(創 26:28)很有趣的，基拉耳的王不信耶和華，他怎樣看見耶和華與以撒同在呢？我自己覺得，聖經有一點故意不告訴我們他怎樣看見。因為知道如果告訴我們他怎樣看見，我們便

會追求那個印證，而不會追求神。你有沒有發現我們人有這個毛病？就像我們看見神祝福以撒，那一年他耕種的收成就百倍，我們就想：「我也要！我也要這樣的祝福！」就定睛在地上的東西，或者他的表現而已，我們忘記了後面的那位神。我們不知道亞比米勒怎麼看出來的，那不是重點。重點是：外邦人看出耶和華與以撒同在。這是我追求的，我要外邦人看出耶和華與我同在，也要外邦人看出耶和華與你同在。

神說：「我要與你同在，我要賜福與你。」到一個程度，外邦人本來把你趕走三次的人，現在要與你立約，因為他怕你，你太強壯了。他明明看到全能上帝祝福你，所以他要跟你和好，他不要惹這個全能上帝，甚至也許可以沾一點你的光，因你得福。所以我們看這個過程，到希伯崙遇到饑荒、到基拉耳危險的地方，神都保護，有百倍的豐收、衝突、到埃及、衝突、到利河伯、.....，我不知道神是不是刻意引導以撒到別是巴，要在那邊跟他見面，要在那邊重新賜福給他，但看來好像是的。他一路上可能沒有好好的敬拜神、求告神，但是到了別是巴，神與他見面，他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，跟家人在那裡重新建立敬畏神、求告神的習慣。在這邊，亞比米勒就看見神與他同在，所以要跟他立約、彼此保護。所以從第三節神說「你要寄居在這地方，我必與你同在」，其實一直到別是巴，那地不真正算是以撒的，他是寄居在這裡，但是神與他同在。他碰到百種困難，神總是為他開路。不一定是讓逼迫他的人離開，很多時候是以撒要離開，但神都為他開路。

神對以撒說：「我要與你同在，我要賜福與你。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.....」為什麼呢？我們回到第五節，很關鍵的：「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、律例、法度。」在這個時候摩西的律法還沒頒下，命令、律例、法度可能都還沒有，但是亞伯拉罕有一個神對他說什麼他就做什麼的態度。從一開始他在父親的家裡面，甚要他離開他的家庭背景、他所熟悉的，要去一個不認釋的地方，亞伯拉罕立刻就去了。後來好不容易生了以實瑪利，神叫他打發以實瑪利出去，我相信對他而言，這是非常困難的事，但是隔天清早，亞伯拉罕就起來打發他走。神說行割禮，守這個約，隔天清早他就起來做了。以後神賜給他以撒，好不容易以撒長到12歲，神說你要把他獻給我，隔天清早他就起來往那個地方去。我真的很佩服亞伯拉罕，無論多困難、不懂的事情，每一次神跟他說完，隔天清早他馬上就去做。所以神在這裡說，我要賜福給你，是因為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、遵守我的吩咐。

【結論】

創世記這卷書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寫下來的，那是剛剛領受神的律法的時候。所以這邊又加上「命令、律例、法度」，因為當時神對以撒說這句話的時候，不是「因為你的爸爸聽從我，所以無論你現在怎麼做我都要賜福給你」這樣的意思。神跟以撒講這句話的用意，是提醒他自己也要聽從。神的暗示是：「我現在也要賜福給你，所以你也聽從」，這個暗示也是給你我的。神現在也要賜福給我們，所以，我們就要聽從神，要有亞伯拉罕的態度。神說什麼，我們就做什麼。不管我們懂不懂、不管難不難，神說什麼，隔天清早就起來做。就像以撒的一路上，每一次，神就開路，一路上神都陪伴。以撒也還是聽從，到最後亞比米勒就看出：神與這個人同在，神賜福他。我們不知道是怎麼看出來的，也許這個過程中，亞比米勒本來以為把他趕走，很

快這個人就會消失了，沒想到每一次後來他還是找到水，而且狀況愈來愈好，就看出神的保守、祂的帶領。但是一開始神就提醒了以撒，你要祝福、要我陪伴你，你就要聽我的話。

我們今天也是一樣，神說我要與你同在，我要賜福與你。也許我要賜你的福，你得要從現在的環境被趕走好幾次。但是我都要供應你的需要，到最後，你要親近我，你要聽見我的聲音。外邦人要看出我與你同在。弟兄姊妹，今天早上我們也要聽從神的話。我們都要神與我們同在，我們都要祂賜福給我們。當我們碰到困難，碰到不公平的事情、不公義的待遇時，知道神會為我們開路，關鍵在於如果我們不聽就沒辦法接受神的恩典。當初如果以撒下到埃及的話，不知道會碰到什麼事情。他要留在比較困難的地方，因為神要在困難的地方與他同在。神一路的帶領以撒，祂也會一路的帶領我們。但是當神告訴我們的事情聽起來沒道理，我們願意聽嗎？我們願意為神冒險嗎？事實上，如果是神告訴我們的，雖然聽起來沒什麼道理，反而是最安全的，因為神要與我們同在。就像以撒去基拉耳，看起來很冒險，但是神與他同在、保護他。同樣的，從那裡被趕走，看起來很危險，沒有水、不知道要往哪裡去，但是神為他開路。我不知道今天神要你做的事是什麼。也許聽起來很沒有道理，看起來是很冒險的，但神與你同在的時候是最安全的，神要賜福給你。因為你經過這些困難和危機，與你同在賜福給你，連不認識神的人都會認出神與你同在。

當初神把這些寫給以色列的時候也是提醒他們要聽十誡：不可以有別的神。不可以把別的事情當成生命的準則；不可以追求學歷、財利、地位來做為生命的準則、方向；不可以拜別的神，不可以事奉這些事情。不可以冒稱耶和華的名，不可以說我是基督徒，生活反而是跟神的福音不相稱的。要遵守安息日，不只是金錢，我們的時間也要奉獻給神，因我們的一切都來自耶和華，我們要在這些事情上尊敬祂，相信祂可以供應我們的需要。同樣的，我們也要尊敬我們的父母，無論是小時候遵守，或者是長大後的奉養，在對我們家人的態度上要敬畏神。不可以殺人，按照耶穌的教導，也不可以恨人，因為這也是殺人罪。不可姦淫，耶穌也告訴我們，不可動淫念。不可偷竊，不可做假見證，不可嫉妒。這些都是神告訴我們的，我們要與祂同在，我們要領受祂的福氣，我們就要記得這些，神說什麼，我們就說：好，主啊！我願意跟隨。

這不是說我們一定會完美，亞伯拉罕也有犯錯的時候，他聽了太太的話，跟夏甲生了以實瑪利，這不是神的原意，但是神憐憫。也許亞伯拉罕和以撒說這是我的妹妹，不是我的妻子，雖然學者有不同的看法，就算是錯的，神依舊憐憫他。我們犯錯的時候，也要有憐憫，但我們要有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態度，說：「主啊！你說什麼我就要相信祂，我要去遵行。因為我要與祂同在，因為我要寄居在這個地上」新約聖經很清楚告訴我們，只要我們還在世的時候，我們都是寄居的，我們是客旅，因為這不是我們真正的家。我們真正的家是在新天新地，耶穌再來的時候，永遠與祂同在。所以在這邊無論我們遇到什麼困難，要離開什麼樣的福份、福氣，有什麼不容易的狀況，我們都知道我們只是寄居的，將來神有更好的要給我們。所以我們可以寄居，願意與祂同在，願意聽從祂的話語，因為祂是信實的神，祂會為我們開路。我們一起禱告。✠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 網址：http:// 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楊惇皓傳道

